

项目委托协议书

中国文化馆年会活动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人（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李文华

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靳福松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中国文化馆年会活动”项目工作。

乙方负责 2025 年中国文化馆年会开幕式、闭幕式、专题交流活动、主题展览、群众文艺展演等环节策划执行，活动期间场地搭建、服务保障、氛围营造及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

二、项目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方式

- 3.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893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
- 3.2 合同款项分三次支付。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 6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735800 元）；乙方按合同约定，当项目服务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867900 元）；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1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289300 元）。
- 3.3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双方在此确认，若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4 双方采取电汇或转账方式结款。乙方的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户名称：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 1006 6000 5302 4600

四、验收

-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复验收结果。超过 10 个工作日，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验收通过。

五、保密条款

- 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5.2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六、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有按照合同约定了解工作信息及动态的权利，有按时索取阶段性总结、总体工作总结和相关档案资料的权利；有对乙方工作进行动态监察和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的权利。
- 6.2 甲方义务：有为乙方出具委托证明的义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详见 3.1、3.2）的义务，有协调工作人员，为乙方创造工作环境的义务。
- 6.3 乙方权利：有按照合同约定索取劳务费的权利。
- 6.4 乙方义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的义务；有对本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督导的义务；有承担本方工作人员交通、人身、保险等安全责任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或所提供数据为虚假数据、虚假信息，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
- 7.2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每逾期 1 天，乙方须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按合同款的 30% 赔付违约金，且与预期实际损失相符。若因甲方原因

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3‰的违约金。

7.4 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八、知识产权

8.1 成果报告及相关市场调查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报告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成果报告有关或因甲方使用成果报告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果甲方已经实际承担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0.1 整体合同。本合同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0.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0.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执行所发生一切争议及纠纷、未尽事宜，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在活动执行期间，发生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各类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严重的传染病疫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1.2 中国文化馆年会活动执行如有更改调整，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执行，应以甲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为准。【-----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郭永

经办人：马文革

科室负责人：川

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松新
印福

附件：

中国文化馆年会活动方案

一、年会概要

（一）指导思想

2025 年中国文化馆年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推动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助力文化强国建设，展现新时代文化馆新形象。

（二）特色亮点

1. 首次在北京市举办文化馆年会。年会主会场将设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设施，充分利用场地资源优势，办好行业的盛会，展示全国文化馆、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气象。

2. 京津冀协同合力办好行业盛会。2025 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新十年的开篇之年，年会将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联动京津冀三地文化馆（站）积极参与活动，彰显京津冀公共文化服务的创新活力。

3. 综合展示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成果。年会将展示近年来文化馆行业在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基础理论研究、繁荣群众文艺工作、深化全民艺术普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成果。

4. 多场景激活文旅消费。活动拟推出非遗工坊、“AI+文旅”等互动体验，以及精选通州区10条文旅消费线路，构建“交流+体验+消费”全链场景，丰富参会代表和公众的文旅体验，激发消费活力。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主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中国文化馆协会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北京市文化馆

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活动主题（6选1）

1. 建设文化强国：文化馆的力量
2. 迈向“十五五”：回顾与前瞻
3. 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深化全民艺术普及
4. 新时代 新创造 新大众文艺
5. 科技焕新下的文化馆新图景
6. 让文化馆成为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

（五）活动时间

11月10日-14日，为期5天

（六）活动地点

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设施（北京艺术中心、北京城市图书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

二、活动安排

活动持续 4 天，总参会规模约 3000 人。

（一）开幕式

时间：11 月 12 日上午

地点：北京艺术中心戏剧场

规模：900 人

内容：举办年会开幕式，之后推出一台京津冀优秀文艺节目展演，展示近年来京津冀地区群众文艺创作的新成果、全民艺术普及工作的新成就、群众文化活动的新风采和群众文化工作者的新风貌。

（二）专题交流活动

时间：11 月 12 日下午，11 月 13 日上午

地点：北京城市图书馆聚和厅、道和厅、智和厅，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报告厅等

场次：约 10 场

内容：专题交流活动选题由中国文化馆协会面向全国征集遴选。拟围绕“十五五”文化馆（站）发展前瞻、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创新发展、新时代新大众文艺创作、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馆（站）服务、文化馆（站）数字化智慧化建设等方向进行选题征集。

（三）工作会议

时间：11 月 11 日

地点：入住酒店

场次：1 场

内容：文化馆工作交流会，邀请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相关领导、文化馆馆长参加，主要进行年度公共文化工作总结和部署、全国文化馆馆长座谈会。

（四）展览展示

时间：11月11日-11月14日

地点：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设施相关区域

场次：5场

内容：集中展示全国、北京市、通州区文化馆（站）及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成果。拟展览主题为数字文化馆十周年成果展、最美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展、青少年美育示范基地创建成果展、北京市文化馆（站）发展成果展、“运河上的通州”——通州区公共文化服务成果展。

（五）群众文艺展演

时间：11月12日-11月13日

地点：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设施户外场地

场次：5场

内容：呈现通州区、京津冀、全国特色文化惠民展演活动。拟协调“群星奖”“百团汇演”“村晚”“村歌”等优秀节目，以及年会各参与单位的特色文化活动展示。

（六）闭幕活动

时间：11月13日下午

地点：北京城市图书馆智和厅

内容：开展一场闭幕交流活动，之后举办年会闭幕式，总结2025年中国文化馆年会、发布相关成果、向2026年中

国文化馆年会主办城市交接会旗等。

三、工作计划

1月-2月：初步完成策划方案。

3月-5月：形成年会方案送审稿，征求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中国文化馆协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化馆等多方意见并优化完善。多轮次实地踏勘，落实场地、酒店、用车等服务保障工作。

6月：开展专题交流活动申报、宣传推广筹划等工作；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通州区人民政府共同审定完善方案，按程序报文化和旅游部审批。

通州区成立以区领导为总指挥的专项工作组，统筹各相关委办局为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启动服务保障筹备工作。各工作小组分别制定各类活动的具体执行方案并报专项工作组审定。

7月：文化和旅游部召开首次年会新闻发布会，正式对外发布年会通知。

7-9月：各工作小组依据审定执行方案全面推进各项筹备工作。

10月：通州区根据实际情况召开第二次年会新闻发布会，各项筹备工作进入最后冲刺阶段。

11月1日-10日：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及全流程应急演练。

11月11日-14日：2025年中国文化馆年会正式举办。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以区领导为总指挥的专项工作组，负责活动的整体

策划、组织、协调和监督，各相关委办局为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专项工作组下设多个职能小组，包括策划组、接待组、执行组、宣传组、安保组、后勤保障组等，明确各小组职责分工，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及时解决活动筹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安全保障

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对活动场地及各项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组织足够的安保人员，对活动现场进行巡逻、秩序维护，并设置应急备勤力量，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服务保障

根据活动需求，完善活动现场的餐饮、休息、医疗等服务，确保参与者需求得到满足。组织志愿者参与活动服务，为参与者提供咨询、引导等帮助，提升活动服务水平。

（四）宣传保障

制定详细的宣传方案，明确宣传内容、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资源，发布活动信息，提高活动知名度。通过社交媒体等渠道，开展互动宣传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提升活动参与度。

（五）经费保障

向财政部门申请设立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确保活动各项开支得到充足保障。对活动经费进行细致预算，包括场地

租赁、设备购置、人员费用、宣传费用、安保费用、后勤保障等各项开支，确保预算科学合理。建立健全经费监管机制，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经费使用透明、规范。

2025 年中国文化馆年会日程表（拟）

时间		内容	地点
11 月 11 日	全天	参会代表报到	北京城市图书馆
	全天	主题展览	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设施相关区域
11 月 12 日	上午	开幕式	北京艺术中心戏剧场
	下午	专题交流（多场并行）	北京城市图书馆聚和厅、道和厅、智和厅，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报告厅等
	下午	群众文艺展演	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设施户外场地
	全天	主题展览	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设施相关区域
11 月 13 日	上午	专题交流（多场并行）	北京城市图书馆聚和厅、道和厅、智和厅，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报告厅等
	下午	闭幕式	北京城市图书馆智和厅
	全天	主题展览	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设施相关区域
		群众文艺展演	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设施户外场地
11 月 14 日	全天	主题展览	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设施相关区域
		离会日	